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有關公眾持股量充足度及暫停買賣之更新

茲提述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獲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要約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1) (a) 條（「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獲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止期間延長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之狀況

緊隨要約截止後，29,065,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3.63%）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其已委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並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 1.3175 港元之配售價完成向多個承配人配售 94,2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11.78%）。

本公司已進一步獲要約人告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其已並正積極與各行業的若干潛在投資者溝通及磋商以每股股份 1.3175 港元之配售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配售額外股份，以便盡快恢復上市規則第 8.08 (1) (a)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並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 123,265,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15.41%）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鑒於(i)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刊發前有 60 日的禁止買賣期；(ii)現行市況及中國春節前的市場氣氛；及(iii)潛在投資者可能需要額外時間通過本身需耗時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等渠道籌措海外資金，其現需要額外時間以進一步配售減持股份。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以下暫定時間表及計劃恢復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所規定之本公司至少 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時間表	行動
現時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底	遵守本公司有關買賣的禁止買賣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底（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中旬	(i) 要約人及配售代理討論潛在投資者／承配人名單。 (ii) 要約人及配售代理與潛在投資者／承配人磋商。
二零一九年四月的第三個星期	確認承配人及編製交易文件。
二零一九年四月的最後一個星期	完成配售。

附註：上述暫定時間表及計劃可視乎配售的實際情況及進展作出進一步變動。

由於豁免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到期，且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規定，而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進一步延長豁免。

暫停買賣之狀況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江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朱江峰先生及薛清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組成。